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1
17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专家费尔南多·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1/80号决议第8段编写的
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8	2
二、 专家的活动	9 - 26	3
三、 对该国的第四次访问	27 - 92	7
四、 结 论	93 - 122	29
五、 建 议	123 - 152	33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起公开关注赤道几内亚问题。1979年3月8日，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秘密决定，据此，它不再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即秘密程序——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开始按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此问题。后来，在1979年3月13日，委员会通过了第15(XXXV)号决议，决定把对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研究的任务交给一名由主席任命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79年5月10日的1979/35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并说委员会拥有的有关此问题的材料不应再受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限制。

2. 委员会主席任命费尔南多·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为特别报告员，后者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第一个报告(E/CN.4/1371和Corr.1)。根据该报告，委员会于1980年3月11日通过了第33(XXXVI)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对赤道几内亚情况很有经验的人士作以个人身份活动的专家，其任务尤其是，协助该国政府为全面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必要的行动，同时应铭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议(第1980/137号决定)。秘书长随后任命费尔南多·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为以个人身份活动的专家执行上述任务。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于1980年9月19日接受了任命，赤道几内亚政府于1980年10月1日表示了同意。

3. 自那时以来，该专家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介绍他自己拟定，由联合国提出，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计划》所遭遇的挫折。

4.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专家编写的载于E/CN.4/1991/54和Add.1和2文件中的报告。报告叙述了在1990年代期间联合国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咨询服务，表达了对于执行他提出的行动计划所存在的停滞不前情况的关切，还提出了他的如下意见：审议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目前所采用的战略应重新考虑。为此，他提议，他的职权应“扩大和加强，以便他在调查该国的人权情况时可以审查对可能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指控并进行实地调查”(E/CN.4/1991/54/Add.2,第18段)。

5. 根据专家的报告，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在人权领域提供赤道几内亚政府所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并“延长负

责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的专家的任期，以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并得到该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期研究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现状”（1991年3月6日第1991/80号决议，第7和8段）。

6. 随后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0号决定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议。

7. 为履行上述职责，专家第四次赴赤道几内亚，采集不仅来自政府而且来自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第一手资料。他还到日内瓦和马德里，同流亡在外的赤道几内亚人、国际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所有这些都记述在本报告以下各章节，专家现谨将此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

8. 本报告容括了赤道几内亚1991年期间发生的大部分有关事件，出于技术原因截止到1991年12月23日。

二、 专家的活动

9. 人权委员会关于将其职权另外延长一年的第1991/80号决议一经核准，专家立即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另一次访问，为的是亲自确定他的绝对优先领域——人权领域正在发生些什么情况。

10. 1991年9月9日，人权事务中心向赤道几内亚外交部发去传真，说专家希望访问赤道几内亚以调查“尊重人权方面的目前情况”并探讨“政府在人权方面可能获得的新形式的技术援助”。专家还宣布，他对“赤道几内亚缺乏政治开放”感到关切，“因此在我与政府获得授权的人士进行会谈时，这将被视为中心问题。难民和流亡者问题因此构成民主自由化过程的一部分。”最后，专家请求给予必要的同意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使他能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完成访问任务，访问的地点包括比奥科和里约穆尼。他还提到，他希望见到共和国总统。

11. 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共和国总统1991年9月19日自马拉博发来的答复信，该信正式邀请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于1991年11月下半月访问该国，以便“亲身经历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发生的进步，并协助政府实施开辟多元政治体制的方案”。

12. 另外，人权事务中心收到了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1991年10月20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转来总统于当年9月20日发表的讲话，讲话公布了政府“在赤道几内亚实行政治自由化和多党制的”方案。讲话指出，政府实施这样的政治自由化和向多元主义前进的方案是响应1991年8月2日至6日在巴塔举行的赤道几

内亚民主党(唯一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根据总统的讲话,该方案“将从改革《赤道几内亚基本法》开始,然后就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另作出规定”,因为1982年的宪法“没能提供促成更大程度政治自由化,便利政党组成的条件”。在讲话的另一段里,总统提到,1985年“我们决定成立赤道几内亚民主党,作为团结人民的政治运动”,1988年他被指定为“该党唯一的总统候选人”。他认为,“1979年以来的进程向世界表明,我们是有能力的,政治上是成熟的”。因此他制定了分为三个阶段的政治多元自由化方案:第一个阶段,即短期目标,是“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法律和条例,提供该国其他政治力量参与的法律框架……从修订《基本法》开始”,然后立即开放“组党和开展党的活动”的通道。第二个阶段,即中期目标,是努力促进“新政党建设性地参与该国民选机构的组成”,即在本届立法机构任期期满时参与新机构的组成。最后阶段,即长期目标,是创造“一个有利于各政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在各级建设性地参与,巩固多元体制的气候……”。

13. 另外,专家被告知,根据9月27日的第7/1990号法令建立了“赤道几内亚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将负责“接受投诉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调查该国内可能有的侵犯人权情况,并视情况向共和国总统或公民提出适当建议”(委员会规则第1条,共和国总统后来于1991年5月9日签发的法令核准了该规则)。委员会由14人组成,其中7人是人民代表院成员,另外7人由总统任命。

14. 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收到总统1991年9月23日自马拉博发来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重申了他的政府的如下愿望:为了促进公民以文字表达意见和思想的自由权利,以发展本国文化”,希望有一台印刷机。该信描述了印刷机的目的和要克服的问题,列出了在马拉博安装印刷机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人权事务中心于1991年10月3日将此请求告诉了专家和加拿大。于同一天,人权中心把它在这方面的努力告知了赤道几内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代表;1991年10月7日,它征求了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代表的意见。

15. 为答复该国总统1991年9月19日发出的请专家访问该国执行任务的邀请,人权事务中心于1991年10月31日向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去一份普通照会,确认专家接受邀请,并建议访问于1991年11月25日至12月9日期间进行。普通照会还提到,专家希望与总统、总理、其他部长以及政府其他高级官员举行工作会晤,并重申专家希望到该国各地旅行,岛屿和大陆地区都包括在内,以便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想见他的其他人接触。照会还提到他打算访问马拉博和巴塔两地的监狱。最后人权中心请求该国政府为这次访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给予专家适当的特权和豁免。

16. 为使实地工作尽可能顺利，专家指示人权事务中心向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口头转达他的下列要求：请总统任命一位有决定权的高级联络官。这样做为的是避开行政和官僚机构方面的障碍。专家前几次访问该国时经常遇到这种障碍。

17. 1991年12月16日，在专家完成访问之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收到该国外交与合作部长1991年9月23日自马拉博发来的信，他在信中宣布，为使专家顺利完成其重要使命，他的政府愿向专家提供一切便利。部长还说，专家的访问恰逢“该国民主化进程最具有决定性的阶段之一，即该国自1979年8月3日开始走上的有秩序的民主多元制道路的最后阶段”。

18. 为准备专家的这次旅行，人权事务中心请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的代表提供合作与支持。中心还向他提供了一份临时行程安排，使驻地代表办事处在专家到达之前就可着手安排专家所要求的会晤。最后，中心向他发送了一份新闻稿，由他在1991年11月23日发给该国的新闻媒介。新闻稿宣布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来访赤道几内亚，描述其职权和他要做的主要事情。新闻稿还说明，专家将与该国最高当局并与关心人权的教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谈。最后，新闻稿请愿意见专家的人通过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办事处与他联系。

19. 在为访问作准备期间，专家还被非政府来源告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于1991年10月15日特别印发了一期《国家公报》，刊载了“赤道几内亚基本法改革”草案。这一改革于1991年11月17日，即专家到达该国前七天，提交全民投票。与马德里报纸《祖国报》的报道相反，专家没有机会监督这次全民投票。政府也未曾正式通知他正在准备基本法改革草案，显然他没有机会就草案的案文向政府提供意见。

20. 专家在启程赴赤道几内亚前几天，先到达日内瓦。为这次出访，他从11月19日至22日在日内瓦做了大量工作，同人权事务中心的秘书处官员进行了磋商。另外，他会晤了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他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大赦国际、争取各种族和各国人民之间博爱团结国际运动、赤道几内亚恢复民主全国联盟的高级代表进行过交谈。在进行这些会晤的过程中，专家收到了同其任务有关的宝贵资料 and 文件。

21. 由于进入赤道几内亚国境需要该国当局的签证，而该国在日内瓦没有领事设施，人权事务中心与该驻马德里的领事作了安排，让博利·奥希梅内斯先生及其随行人员在1991年11月23日到达马德里并在当天下午2时赶到领事馆。他们如期到达，但领事馆空无一人。赤道几内亚驻马德里大使馆的武官告诉专家，领事因私

事外出但会回来。在等了一个小时之后，专家及其同伴终于获得了赤道几内亚的入境签证，但签证上没有领事签字。武官解释说，领事不在，他没有权力在签证上签字，但他愿意第二天晚上在巴拉哈斯机场，在专家一行即将蹬机赴马拉博时为他们签字。专家指出这种情况实在不正常，但还是不得不等到最后一刻才获得必要的入境签证。

22. 早些时候，在1991年11月23日下午，专家曾与“促进赤道几内亚民主化和自我发展马德里盟约”的总协调员进行了会谈，获得了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大量资料。

23. 在结束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之后，专家及其随行人员于1991年12月9日回到马德里，按照计划，他们又从众多的赤道几内亚流亡者那里获得了证据。1991年12月10日，专家在联合国设在马德里的新闻中心办公室接见了赤道几内亚人民民主党的主席和两名代表。过一会儿，上文提到的“马德里盟约”的主席和总协调员来见专家。接着又有代表组成“马德里盟约”的10个政党和5个文化和技术协会的约30人来见专家。这些政党是恢复民主全国联盟、赤道几内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前FRELIGE)、赤道几内亚民主全国代表大会、赤道几内亚社会民主联合、MOLIFUGE、赤道几内亚社会民主党、布韦人联盟、埃里亚纳人民联盟、民主和社会联盟、赤道几内亚民主联邦党。协会是:Asociación Cultural de Guineanos de Levante, Asociación Cultural Rhombe de Barcelona, Asociación Cultural Unión de la Hispanidad, Organización de Técnicos y Profesionales (OTEPGE), and Asociación Presencia Bisio. 这些设在西班牙的政党和协会都倡议，通过代表赤道几内亚人民集体利益的各种社会、文化和政治力量之间的对话实现各方都同意的政治过渡。他们坚决反对全民投票和颁布的1991年宪法，提议在政府和“马德里盟约”之间举行会谈，同时要有一个第三方在场，作为调停人：可以是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可以是西班牙政府的代表，也可以是非洲统一组织或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代表。这种会谈的目的是拟订双方对话需处理的议程。过渡之前应先创造一点民主条件，例如自由组党，行使公民自由，包括言论和新闻自由，流亡者返回等。上述各项措施汇合成民主进程的基础。

24. 1991年12月11日，从进步党主席那里获得一份声明，他提到为使他的党在赤道几内亚合法化，他费尽努力，但屡屡受挫。这位主席名叫Severo Moto，他说他是赤道几内亚国民，并出示了西班牙内务部1990年4月5日在马德里签发的有效期为两年的避难者身份证，号码是0663752-H。他还出示了一个编号为203/91的“旅行证件”，由西班牙政府1991年7月29日签发的，有效期至1992年4月4日，通行

于“除赤道几内亚外”的所有国家。他说，1991年8月他想返回赤道几内亚，请求驻马德里的赤道几内亚领事馆给他更换护照。1991年8月15日他在领事馆被告知，赤道几内亚总统不准给他发护照；对此他公开予以谴责。结果他的住在赤道几内亚的家属受到报复。

25. 此后不久便从Juan Manuel Sanz Bayón 和José Corbi Coloma那里收到了证词；他们是1991年11月由人权事务中心派往赤道几内亚的顾问，负责向该国政府提供起草民法和刑法方面的咨询援助。专家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马德里的代表以及与西班牙外交部负责撒哈拉以南非洲事务的副秘书长举行了会晤。

26. 同一天下午，专家回到哥斯达黎加。他在那里起草了本报告。

三、对该国的第四次访问

27. 专家于1991年11月25日到达赤道几内亚，随行的有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在两个星期的时间里，他会晤了许多人物：总理、外交部长、司法和宗教部长、内务部长、劳工部长、国防部长、以及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特任部长。他还受到下列官员的接见：人民代表院院长及成员，人权委员会，最高法院及国家检察长；安全总局的官员，公共服务和行政协调总局局长以及国家的其他高级官员。他访问了马拉博和巴塔的监狱和医院以及巴塔的警察站。他会见了马拉博的天主教大主教和其他天主教会代表，以及赤道几内亚其他教会的代表。最后他听取了他在赤道几内亚期间想见他的共102人的证词。这些证词有的是在马拉博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听取的，有的是在巴塔、雷沃拉和巴内的居民区听取的（后两个在比奥科岛上）。他访问了这三个地方。

28. 赤道几内亚地处中非，与几内亚湾相邻。面积28,000平方公里，由两个地区组成：比奥科和安诺本两个岛屿省；大陆省（夹在喀麦隆和加蓬之间的里约穆尼省，以及一些岛屿：Corisco, Elobey Grande 和 Elobey Chico）。气候为赤道性气候，平均气温为30°C，相对湿度为90%。该国人口1991年估计为356,000，由好几个民族组成：比奥科岛上居民为布韦人，大陆地区为恩多韦斯人和芳族人。该国于1968年10月12日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从1969年到1979年，该国一直受Francisco Macías Nguema的血腥独裁统治。1979年8月3日，Macías被他的侄子Teodoro Obiang Nguema将军发动政变推翻。后者自那时以来一直任总统。

29. 专家及其随行人员到达马拉博机场后受到外交部礼宾司代表、赤道几内

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马拉博上诉法院院长、开发计划署驻赤道几内亚代表的迎接。他们随后被政府安置到“友谊官”住宿。当天下午专家就接到一名官员的陈述，他说他因政治原因被撤职，结果，他和家人也被从他们居住的公房中赶出。

30. 专家接着了解了一下日程安排，注意到政府并没有在安排会晤方面做多少工作。专家在日内瓦筹备访问时就请求作出这些安排。更糟糕的是，也和专家的要求相反，政府指定的联络官是外交部礼宾司的一名低级办事官员，因而，正如所料到的，没有任何决定权，也不熟悉专家任务的性质。结果，专家在整个访问期间困难重重，特别是在与当局敲定日程安排时更是遇到行政和官僚机构方面的障碍，因为没有能干的联络官相助。日程安排须天天讨论，经常不必要地在最后一刻作改动或予以确认。不难预料，这严重地干扰了专家在赤道几内亚期间的工作。

31. 尽管如此，专家还是尽一切努力冲破妨碍他与政府当局关系的官僚阻力。一到马拉博，他就多次重申希望尽早见到总统，他认识到这是排除行政部门惰性的唯一办法，这种惰性使他难以完成任务。遗憾的是，总统没有召见他。在访问即将结束时，专家甚至空等了24小时，他满以为随时可能被叫进去。他最后不得不离开该国，竟没有见到该国最高领导人一面。赤道几内亚政权具有集权主义性质，总统将政治、军事、行政、立法、司法方面的大权独揽于一身，有鉴于此，上述事情就特别能够说明问题。总之，尽管在赴该国之前及在该国停留期间，专家得到了正式的承诺，但他在访问这件事上并没有得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的适当合作。

32. 1991年11月26日，专家会见了礼宾司司长；接着又会见了外交部长，参加会见的有部长的一名助手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专家告诉了这些官员令他吃惊的事情：一是对于他所要求的约见，没有人给予协调；二是他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经1991年11月17日全民投票同意的宪法改革的任何情况。外长表示，该国政府愿意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说他的国家愿意成为一个覆盖西非的区域人权机构的东道国。他还提到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酷刑的来文，称这种来文是捏造的，不能接受的，是干涉赤道几内亚内政的不适当行为。他没有评论来文所含对酷刑的具体指控，虽然他承认，所说的人的确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安全部门拘留着。他接着提到最近的宪法改革，说改革方案是由政府任命的一个全国委员会在摩洛哥和法国专家的咨询帮助下拟定的。政府接受方案后，议会就批准了，1991年11月17日人民也以投票的方式予以赞同。他还宣布，不允将通过一项赦免法以及一项关于政党的法律，他说因为“流亡者要求这样的法律”。最后，他向专家问道，人权与民主到底有何关系。专

家不得不从头开始，尽可能透彻地作出解答。

33. 专家然后拜访了人民代表院院长，陪同院长的有两位副院长及一位秘书长；这四人即是赤道几内亚人权委员会的委员。院长说，1991年11月17日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附加条款》就是由人民代表院自己动议而拟定的。附加条款规定，共和国现任总统“在其任职之前、期间及之后都不得受到审讯、判决或作为证人传唤”。当被问及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法律使各政党在该国合法化时，他说，他不熟悉有关此问题的情况，但他指出，根据宪法改革方案第9条，政党“不能与1968年10月12日之前存在的政党同名，从性质及范围讲必须是全国性的，因而不得建立在部落、民族、地区、城市、省、性别、宗教、社会地位或职业的基础上”。第9条还说，将制定一项法律，管理政党的建立和运作事宜。宪法第13条给予每个公民一系列权利和自由，包括享受“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权利，其第一款还提到，未来可通过立法规定“确定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具体条件”。

34. 关于人权委员会，院长说，该委员会是根据总统于1990年9月27日发布的命令建立的。委员会附属于议会，由人民代表院院长和其他官员组成(七人)，另外加上共和国总统于1991年2月11日指定的另外七人。此外，共和国总统在1991年5月9日发布的第1991/39号令中批准了委员会的规则。委员会将负责“接受投诉，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对国内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况向共和国总统或公民提出适当建议”。(第1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只开过一次会，讨论15名公民提交的15份诉状和请愿书；这些案件都仍在处理之中。最后院长提到1991年6月10日颁布的第5号法律，该法律对提交诉状和请愿书的权利作出了规定，它使所有赤道几内亚人都能“提请当局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裁决或决定。任何人不分任何等级和区别都可提请这样做，除非他犯有罪行或行为不端”(该项法律第1条)。这些诉状或请愿书可写给共和国总统、人民代表院、其他行政机关、法院或人权委员会本身(第2条)。对于国家行政部门的官员、当地的公司以及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他们只可按照现行的与他们职业有关的法律规定行使这一权利”(第4条)。对于写给人权委员会的诉状或请愿书，该委员会“应确定它们是否相关并作出适当建议。无论怎样，主席应通知有关的人已收到诉状或请愿书并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告诉他”(第17条)。最后，专家问到议会议员Antonio Ebang Mbele Abang的目前情况，得到的回答只是：他已被“甄别”。

35. 专家后来受到最高法院院长的接待，参加接待的有法院的七名法官和国家检察长。院长证实，该国没有关于“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权利的条例，尽管法院已请求政府制定关于用法律保护人权的立法，和弥补该国立法中某

些疏忽的立法，例如根据刑法巫术(“Kong”)被列为罪行。他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1990年派来帮助起草新的民法和刑法的两名西班牙专家，说他们在专为此目的建立的工作组中工作做得很有益处，很“和谐”。然而，工作仍未结束，因为1991年的计划没有完成。他还提到，缺乏受过训练的司法人员，司法部门工作所需的资源也缺乏。

36. 专家接着获准与司法和宗教部长会见。他向部长重申了访问马拉博和巴塔公共监狱的愿望并请他发给适当证件，因为专家获知这些监狱都在军事安全区内，自殖民时代建造监狱时起一直如此。当问到政府在立法方面有何计划时，部长说，将优先制定一些法律以实施1991年11月17日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专家指出，现在急需制定一项组织法，约束1991年宪法第94-97条所规定的最高法院宪法庭的运作，并发布有关行使人权和自由，包括享受“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权利(1991年宪法第13条)的条例。他认为，制定一项立法计划，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将在很大程度上便利这方面的工作。部长表示，该国政府对于接受援助培训法官和司法人员感兴趣，并建议在赤道几内亚举行一次关于人权或司法问题的研讨会。

37. 同一天下午，专家访问了“非洲2000年广播电台”，该广播电台是在西班牙合作下经营的。专家受到直播采访，他借此机会解释了他所担负的任务的性质。他得知，该广播电台不准播放新闻节目，只可播放文化节目。专家接着访问了赤道几内亚广播电视总台，这里通过严格的行政控制垄断着全国的广播和电视新闻服务。

38. 专家在第一天最后，在开发计划署的办事处会晤了美国驻马拉博大使，两人对于该国的人权形式坦率地交换了印象。

39. 1991年11月27日，专家先是会晤了总理兼政治和行政协调部长，参加会见的有总统办公厅秘书长。总理提到该国承认政治多元化的必要(1991年宪法第1条)。他还强调宪法所规定的总统和总理权利分开(第34-43条，和第52-59条)的重要性，总理将是政府首脑，负责协调各部活动，监督各公共服务部门的正常运作，并执行政府的计划(第55条)。然而，除非明确授权给总理，部长理事会将仍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第56条)。他告诉专家，1991年宪法第9条提到的政党法案的初稿将由一个委员会起草，该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人组成，但他没有说明具体日期。部长还说，尽管他自己属于布韦族人，但他同意1991年宪法第9条的规定，即不准组成以部落为基础的政党。关于流亡者的问题，他对专家说，那些人曾是混入政府的盗贼，但一旦实行了赦免法，他们就可回国，不必担心。然而“骗子和煽动家”不能回来。专家则建议立即建立一个委员会，按计划起草法律案文，以实施宪法。诸如赦免、为政治犯免罪、选举法、政党的登记和建立、一般结社法、“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法

律等题目应受到优先注意。最终的目标是将1991年宪法第1条作为原则所规定的政治多元制度变成可采取行动的实际工具。1991年宪法第94-97条所规定的宪法法院也应尽快建立。总理回答,匆忙地作出决定可能导致混乱。专家强调,必须解决上述的改革,有必要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总理可以亲自担任主席,并可以享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甚至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支持,它可以向赤道几内亚派遣一名官员,帮助实施恰当制定的立法计划。为了使人们相信这种改革进程,必须立即建立政治多元化,这样才能使人民行使公民自由,并有效地从政治上参与民主多元化的建设。

40. 过后不久,专家受到劳工部长的接见,陪同部长的有一名顾问。部长说,该国还没有工会,因为组织工会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都还没有被承认。然而,1991年宪法第13条中的(k)项提到“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示威自由”,这样,由于有结社自由,将来是可能建立工会的。他告诉专家,国际劳工组织于1988年向该国政府提供了咨询援助,包括起草一项关于结社自由的法案。关于最低工资问题,他说,1990年的《一般劳工组织法》规定了最低工资,依各个部门不同,从27,000到35,000 CFA法郎不等。劳工法律的实施由劳工视察团负责监督,该视察团共有25人,但他们没有自己的交通工具。最低工作年龄规定为15岁。在农业方面,平常的做法是雇用季节工人,他们获得的是计件工资。虽然找不到有关就业情况的可靠数字,但失业情况似乎增加了,这是因为某些公司被关闭,另外也是由于对就业实行管理。部长还讨论了农业合作社问题,1990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要求建立合作社,但必要的规章还没有制定出来。社会保障制度由全国社会保障机构负责管理,这是一个自主的实体。然而他说,失业者并不在社会保障范围内,他们得不到失业救济。

41. 专家接着访问了国家检察长办公室,检察长的职责在1985年4月25日第3号法律中作了规定,该法律是有关公诉人办公室的有机法律。检察长的职责是确保法律得到遵守,促进司法系统的行动,并在与司法部门的关系中代表政府(该法律第2条)。根据该法律第10条,所有公务官员必须“将他们发现的法官和法院工作中出现的任何滥用权力或严重不正常现象”报告国家检察长。而公诉人可以自动或应当事方的请求,在“有足够理由相信这种行为可能属于普通法院管辖”的情况下(第11条),要求“特别法院”提供报告。关于被拘留者,公诉人可要求所在地区的监狱的主管提供“这些监狱拘留或关押的人的名单,名单应经过证明”(第14条),并可探访监狱,确保有关判决得到遵守(第15条)。然而,国家检察长由政府任命,并向司法和宗教部长报告,而他在全国只有三名公诉人协助他工作,他们完成工作所依赖的条件--包括公诉人办公室的办公用房--都是明显不够的。检察长还指出,全国律师缺乏,

因为全国仅有31名法学院毕业生,其中大部分又是国家官员;很少几个(8人)从事律师职业。这部分地说明了该国为何有那么多的法官和地方法官--专家得知,这也包括最高法院的院长和6名法官--属于外行。关于另一件事,检察长提到负责与人民代表院关系和法律事务的特任部长1991年9月30日发给他的一封公函,这份公函请他出席人民代表院全体会议,“……对他的报告作出进一步说明,说明他已采取或准备采取那些措施,克服司法过程中出现的许多不正常现象和任意的行动,这正在引起人民各个阶层理所当然的抱怨……”。据检察长讲,他的确去了人民代表院,在那里说明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所谓的司法部门的不正之风和任意行动。

42. 同一天下午,专家会见了马拉博的天主教主教。主教表示了对1991年6月4日有关行使宗教自由的第4号法律的关切:该法律通过过多的国家干预,对教会活动施加了不可接受的限制。他说,在起草该法律过程中,并没有与天主教会协商,他已向政府送发了书面反对意见,但分歧至今没有解决。法律第4条将“宗教上的改宗”列为有害于该法律所承认的权利的行为,同“以赢得信徒为目的的任何其他非法的劝说行为”一样。第6条规定各教会和宗教团体需要在司法和宗教部建立的公共登记册上登记,然后才能获得法人地位。第10条规定,宗教团体必须征得总统的承认,必须说明其性质、组织和领导人,并证明“有足够多的信徒”。承认并在登记册上登记一个宗教团体,要取决于该团体、其领导人、章程是否鉴定为合格,以及最初财产和预期财产的申报是否属实(该法律第13条)。信教“必须在适当指定的场所或地点进行”(第18条),如要在这些地方以外进行公开的宗教活动,“必须提前足够长的时间向有关的政府机关报告”(第18条第2款)。讲道者“应小心措词,其讲道不得隐晦地批评个人、国家机构或其他宗教团体,或煽动信徒不听从政府或从事暴力活动”(第23条);讲道者不得“破坏政府的政治活动或对国家机构的合法性或行动提出疑问”(第25条)。最后,第27条规定,宗教牧师不得利用其地位“在讲道过程中批评世俗政权的行动”;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应通过法定的渠道对他检举”(第27条)。

43. 专家接着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听取了要求见他的23人的证词。有三人说,他们因积极参加地下的反对党活动,而受到拘留和其他迫害。有一人说,在地下活动的政党有七个以上,因缺乏这方面的法律,他们不得不在地下活动,另外,流亡的政党还有更多。另外两人说,他们1990年在安全总局受到拘留和酷刑,指控他们的罪名是从一处军事设施偷窃了一支步枪。所受的酷刑包括:被吊起来,对身体最敏感部位实行电击,在审讯过程中以死相威胁。受害人之一--一个士兵--说,他因酷刑而留下了伤残。有一群人,共13人,说,他们在前一年被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派来的西班牙顾

问预先挑选出来。预选的目的是找出合适的候选人,到西班牙研习法律和司法。他们至今未收到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奖学金,请求专家代表他们过问此事。另有四人来到专家面前,向他讲述一名亲属在一年多以前以政治原因而被拘留,一直未受到审判,现在关押在马拉博监狱,他们对此事表示担心。最后,一名证人说,在巴塔监狱至少有四人是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他们受到酷刑,在一个军事法庭上被控以参加1988年8月所谓政变的罪名。他还说,1991年另有两人被拘留,在审讯他们的政治见解时而受到酷刑,由于受到酷刑他们不久就死亡。

44. 专家在当天晚上作的最后一件事是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会见西班牙驻马拉博大使,从他那里得到了与他任务有关的一些情况。

45. 1991年11月28日,专家以及从人权事务中心来的两名工作人员一起去巴塔,在那里一直呆到1991年12月2日。到达的当天下午,专家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工作会晤。尽管他一再请求,政府还是没有派遣一名公共官员陪伴协助专家一行在这里的访问,这意味着为获得与有关当局的会晤遇到了比在马拉博遇到的更多的困难。

46. 1991年11月29日上午,专家访问了外交部地区特派员办事处,专家向他解释了他的任务的性质,并请求准许他访问巴塔监狱。特派员请专家去找巴塔的地方行政长官,专家又向他解释了他的工作计划,以及在该国大陆地区旅行的安排。在来这里之前,专家获得了外交和合作部长特派员1991年11月27日在马拉博签发的通行证。地方行政长官解释说,巴塔监狱是在司法部管辖之下,但由国防部的人员守卫。因此访问该监狱需获得两个部门的批准。当问及囚犯所遇到的虐待时,地方行政长官声称,如果确实有这种虐待,则是悄悄进行的,不会向当局报告。

47. 最后,专家决心获得访问巴塔监狱的许可,于是来到司法部地区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接着又把他介绍到巴塔军区司令。专家决心去见军区司令,他又向司令解释了他的任务的性质,他访问监狱的愿望,因而获得书面许可的必要。军区司令口头同意他访问,商定应在当日下午四点半进行,他告诉专家,监狱主管和所有工作人员会在那里欢迎他及随行人员。在商定的时间,他们来到巴塔公共监狱,在那里见到了司法部地区特派员和监狱主管 Leoncio Mico Esono 上士。从监狱主管对专家的回答中发现,该监狱共拘留67人,其中包括待审的犯人和服刑的犯人;被拘留的政治犯正在监狱外,在政府高级官员家里做“家务”。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决定第二天再回到监狱,尽管他原定第二天在国内旅行。

48. 这一天最后,专家听取了曾表示想见他的九个人的陈述。其中一人批评法院在处理一起他被牵涉进去的民事案子过程中的不正常表现,这是由于当局的无理

干预。在用尽了国内的法律补救办法之后,他决定将此案提交该国的人权委员会,但现在仍在等候答复。另外三人称,他们因政治观点而受到迫害,因为他们表示出不赞同现行的制度,而赞同建立不同的政党。他们还报告了在1991年期间另有19名政治领导人因同样原因而被拘留或监禁。另外,他们谴责笼罩在人们头上的由当局的军政官员制造的恐怖和恫吓的气氛,谴责积极参加反对派活动的所有官员所面临的流放的威胁,对通信的检查,警察为检查公民的流动而设置的路障,警察在机场和港口对旅行者的检查,对散发传单宣传和反对活动者施加的迫害等等。另外五人,即巴塔的赤道几内亚新教教会的代表说,他们不愿与不代表人民的单独政党一起维护对政治言论自由的抹杀,以及最近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中规定的政府拥有的最大干涉权利,三年前在起草这项法律时该教会曾表示过反对。

49. 专家还会见了Antonio Eban Mbele Abang,他在1990年11月底之前曾任人民代表院副院长。他说,在一次随便的谈话中他主张该国实行政治多元化,因而被指控背叛了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因此,中央委员会立即将他开除出党,这意味着他立即失去了在议会的席位,而议会根本不能提出评论,他也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另外,1991年,他被关押了20天,罪名是没有向国家偿还一笔债务。1991年8月他的案件被宣布撤消,他获得释放。他设法离开该国,申请护照和必需的出境签证,但安全总局都一概拒绝。从那时起他一直感到似乎被监视,一直受到威胁。尽管如此,他没有放弃建立政党,为该国的民主开辟道路的愿望。

50. 1991年11月30日,专家和随行人员一大早再次访问了巴塔公共监狱。前一天的访问不成功,他说过要再次访问。这一次他们受到了巴塔军区司令、司法部地区特派员和监狱主管上士的迎接。在会晤过程中,专家发现,军区司令是监狱的最高权威。专家要求私下并秘密会见五个人,据他所知他们是以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军区司令同意,专家于是得以获得了下述五人的陈述。

51. 于是,Jose Eneme Obono 来到了专家面前,他说他曾担任该国驻喀麦隆杜阿拉的领事。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受伤者有一人是总统的亲属,该人随后在杜阿拉医院进行手术时死亡。1989年12月21日,当他陪同受害者尸体返回赤道几内亚时在巴塔被捕。他先在巴塔警察站关押了一个半月,并审问他车祸死亡前后的情况,在此过程中他受到酷刑,双脚受到抽打,并被绑起来。根据酷刑之下获得的交代,他被埃伯比因的一家法院判处死刑。死刑后来又改成30年徒刑,从那时以来他一直关在巴塔监狱,尽管他从未收到过法院的书面判决。专家问他前一天晚上他在哪里时,他说他被卫兵从监狱带出,来到 Tres de Agosto 兵营附近干活,晚上他又被带到附近的摩洛哥兵营的一个牢房里过夜。第二天早上他又被带回到巴塔公共监狱自己的牢

房。他对昨天发生的事情感到意外，因为政治犯一般不到监狱外面干活。

52. 紧接着，专家会见了 Joaquin Elema Borengue。他说，他于1988年8月16日被捕，在马拉博的一所由摩洛哥警察看守的拘留所关押了七天。他在那里被绑起来，蒙住眼睛，受到各种毒打、吊起和酷刑。他被指控参加了所谓的政变，他对此否认，虽然他承认是一个政治异见者。对于他看起来明显病弱的身体，他说，三个月之前他得到肺结核病，但得到的治疗只是几个药片。医务人员告诉他，他的肺有一部分已经受损，疾病使他非常衰弱。当问及前天晚上发生了什么情况时，他肯定地说，他被带出监狱，在卫兵的看守下同其他犯人一起干活。这在他看来不同寻常，因为当局从来不让政治犯象普通囚犯那样有机会干活。他上一个夜晚在摩洛哥兵营中度过。他正在服由军事法庭判处的刑役，最初判的是死刑，现减为10年徒刑。

53. 接着，来到专家面前的是 Pedro Bacale Maye，讲述了1988年8月8日他以参加所谓政变的罪名而被逮捕的经过和一直到1988年8月27日遭到酷刑的经过。他也是由一个军事法庭判刑的，后来由于总统发布赦免令而减刑，只服二年半的徒刑。前一天他被带去干活，晚上和其他犯人一起被带到摩洛哥兵营。他说，他受到卫兵的虐待，经常遭受辱骂，因而心情郁闷。对于健康状况，他还抱怨常常发烧，特别是头痛。卫生员偶而给他开一些安眠药。他吃的东西(由家人提供)和所处的拘留条件显然也很差。

54. Francisco Bonifacio Mba Ngueme，是一名前军人，说，他也于1988年8月8日被捕，被怀疑参加政变而受到审讯，与此同时受到酷刑，包括一种叫做“埃塞俄比亚”的酷刑：长时间地将双手和双脚绑在一起。前一天他未经事先通知便被带到监狱外面干活，晚上在摩洛哥兵营度过，卫兵未向他作任何解释。他抱怨在监狱内经常受到虐待，同亲人联系很困难，次数很少，为了让家人来探访，他不得不向监狱主管付钱。他的食物也是由亲属提供的，但亲属何时来访并没有具体日期。据他讲，监狱医生并不经常来看访，他没有律师，并且认为该国没有独立的律师。

55. 最后，Gaspar Manana Okiri Avoro 来到专家面前。他说，他于1988年8月11日被摩洛哥和赤道几内亚便衣警察逮捕。他被带上手拷，带到巴塔警察站，他在那里被蒙上眼睛，在酷刑之下接受审讯，酷刑包括长时间被捆绑(“埃塞俄比亚”方式)，遭到毒打，警察还试图将他推到灌满肥皂水的池子里淹他。他说审讯他的人中有现任的外交部长。根据酷刑之下非法获得的交代，他被军事法庭审判，罪名是参与政变图谋。审讯之后他和另外八名不幸的被拘留者一起关进巴塔公共监狱，他们在那里带着手拷关了六个月。前一天，他和其他同伴也一起被带到

Tres de Agosto 军营附近干活，晚上和其他政治犯一起在附近的摩洛哥兵营度过。第二天一大早，一名摩洛哥士兵将他带回巴塔监狱，那里的普通囚犯告诉他，前一天晚上专家来监狱找过他。他认为，他们被突然带出监狱，明显的是不让他们与专家讲话，因为近年来他们从未出去干过活。至于他所遭受的拘留条件，他说，他通常受到的待遇极端恶劣。另外，1991年8月17日以来，他身体一直不好，因患痔疮而失血。尽管他多次请求，但一直没有得到适当治疗，得到的答复是，“他之所以没有带到医院，因为那是政府医院，而他是一名反对派”。他不得不向监狱的一名女犯求救，那位女犯用土方为他制作了一付药，这才使他减轻疼痛。他还说，他自己以及同伴的信件常常被检查，当局经常把支持他们的信件扣留。他们对此种情况表示关切。

56. 专家接着又会见了以巴塔军区司令为首的监狱当局，专家敦促他务必使有病的囚犯得到立即治疗。他特别指出，患有肺结核的囚犯需要立即送往医院紧急治疗。所有患病的囚犯应得到称职医生的定期看访，应得到免费的药品。应立即将判决书告知正在服徒刑的 Jose Eneme Obono。接着，专家及随行人员在巴塔军区司令和其他监狱当局的陪同下，访问了关押犯人的牢房区。牢房区由四座房屋组成。围成一个四方形院落，院里地面坑坑洼洼，气氛凄凉，显然多年失修，没有打扫。房屋里既没有床，也没有家具，囚犯都睡在地上，最好的是睡在垫子或报纸上。卫生设施显然缺乏，令人沉闷忧郁。其中一座房屋一角有一个小房间，关着四名妇女，她们在这里既没有完全同男人隔开，也没有单独的卫生设施。问她们为什么被关押，其中几个人说，是由于亲属还不起聘礼而产生的问题。最后，专家访问了另一座房屋，这里有一个个单独的牢房，他刚才见过的四名政治犯就关在这里。第五名犯人 Jose Eneme Obono 没有关在这里，因为当局并不把他看作政治犯，他需同其他犯人关在一座房屋里。四名政治犯的拘留条件尽管极为简朴，同监狱其他地方一样，但还算有条理、清洁，卫生设施也较好。

57. 1991年11月30日下午，专家在他巴塔的办公室里会见了两名教育界人士，一名在中学教书，另一名在大学教书。他们告诉专家，11月24日在巴塔，总统当着西班牙政府总理的面发表讲话，邀请流亡的赤道几内亚人返回家园，参加已经公布的政治自由化进程。据他们讲，1991年11月28日，一群大约60名在邻国加蓬流亡的赤道几内亚人，乘小船返回巴塔，他们都是地下的社会民主联盟成员。事先未发警告，全国警察就开始逮捕那些人，他们不得不在城里居民家中避难。他们还说，公民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在赤道几内亚都受到侵犯；文化活动，比如举行会议，需要当局的事先批准。报纸只 Ebanó 和 La Voz del Pueblo 两家，都不是按

时出版，并且都在政府部门的完全控制下。这些报纸由该国的唯一一家印刷厂印刷，该印刷厂是由西班牙政府捐赠给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后来，专家访问了巴塔警察站，询问从加蓬返回并据说关在这里的人的情况。两位警长接待了他，并让他于第二天下午6点再来，到时候警察主管 Cayo 会在。后来，专家见到了巴塔的天主教神学院院长和天主教区主管，专家与他们讨论了当前的形势。

58. 1991年12月1日，专家会见了西班牙驻巴塔的领事，与他就该国最紧迫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情况式的会谈。后来，专家又接待了三位来访者，他们说是反对派成员，是地下政党人民联盟的主要发起人。其中一人因这种活动于1991年被监禁了三个月，该案件最后被撤消，他被释放。他说，在审讯时，他受到摩洛哥和赤道几内亚士兵的酷刑。他感到他正被盯梢、监视，因而有受到恐吓和无以防卫的感觉；国家没有法治，个人也无法求助于民主机构，寻求保护，因而便产生这种感觉。另外两位来访者，也是人民联盟的积极分子，也说，从1991年7月13日到8月15日同另外八人关在巴塔警察站，那些人因最后交了10,000到15,000CFA法郎而获得释放。他们被控的罪名是参加了所谓的非法聚会。在拘留期间，他们多次受到警察站长 Cayo 的威胁。他们说，他们一直受到警察的监视，并且政府也在检查他们的私人信件。对于1990年11月7日举行的关于宪法改革的公民投票，他们肯定地说，投票箱的确设置了，但找不到标有“反对”的选票，在确能找到这种选票的地方，守卫投票站的士兵却强迫他们选择标有“赞同”的选票。另外，最后投票也不是秘密进行的，因为选票有两种颜色；虽然选票在投入票箱之前折一下，但颜色还是能看出来（红色表示“赞同”，黑色表示“反对”）。最后，他们告诉专家，1990年12月10日，他们建立了全国人权联盟，但政府拒绝承认。

59. 那天下午6点，专家及其随行人员遵守警官的指示，回到巴塔警察站，他们在那里见到了值班警长 Elias Mba Ona 和另外三名警官。负责的主官——警察站长 Cayo 并不在，虽然答应过在。警察长 Elias 解释说，被拘留者在警察站最多停留72小时，然后，如不予释放，则移交法院。当被问到当时关押的有哪些人时，他承认，确实有一些人被关押着，但人数不详。他们乘两三只小船秘密穿越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之间的国界，违反了一项行政命令，该命令规定，该国只有一个登陆点，即设在巴塔的登陆点。他还说，他们不是流亡者，而是在加蓬工作的普通赤道几内亚人。国家警察逮捕他们时并没有发现他们携带武器。对无视行政命令者可处以2,500到3,000 CFA 法郎的罚款。

60. 专家要求见被拘留者。在夜幕已经降临之时，让这群被拘留者推举出两名代表，在警察站里会见专家，上面提到的警官都在场。这样，Angel Mico

Alo 和 Acacio Mane 便被带到了专家的面前。他们分别是地下政党--社会民主联盟的助理秘书长和积极成员。他们说，他们于1991年11月28日午夜乘小船从加蓬返回；在此之前，他们试图拜会总统以求他准许他们和平返回，但毫无结果。刚一登陆，他们中的一些人便被全国警察截住，目前有19人被以同样的罪名关押在警察站。自那时以来他们一直与外界隔绝，并受警察审问。他们不准看到亲人，虽然他们的家人经常来警察站给他们送食物。他们说，拘留的条件不适于人生活，既没有水，也没有卫生设施。会晤完两名被拘留者并等他们返回拘留点之后，专家敦促 Elias 警察长和在场的警官遵守该国的法律标准，将所有被拘留者移交法院或尽快释放。同时，他们应尽可能多地改善拘留所的物质条件，准许被拘留者同亲人、医生及他们选定的律师进行联系。

61. 第二天即1991年12月2日早晨，专家给警察站打电话，希望能与警察站长 Cayo 直接通话。这次又是警长 Elias 接的电话，他告诉专家，19名被拘留者写的陈述陆续到来，他建议专家当天晚些时候再打电话来，那时警察站长会在。他照此做了，但又一次徒劳，尽管他被告知，被拘留者都可能马上释放。专家心怀希望，回答说，他将从马拉博追踪这件事。

62. 不久，专家访问了巴塔医院，同院长进行了交谈。院长给他讲了该国医疗条件如何差，医院如何短缺。据院长讲，巴塔医院是国营的，收了许多免费治疗的病人。结果，医院的预算依赖财政部和卫生部，和大陆地区其他三家医院一样。医院共有12名赤道几内亚医生和15名外国医生。工作条件很差，有时要手术时却停电，有时手术室的温度达到40摄氏度。医院有病床300张，但实际需要630张。只有1%的病人享受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其他病人须自己承担医疗和住院费，虽然收费合理并且在有困难时医院还免收费。医院经常缺乏手术设备和药品，在这种情况下，就把药方开给病人，让其家人到城里药店买药。疟疾病人和麻风病人免费给予治疗。据院长讲，治疗的疾病80%属于疟疾、痢疾和寄生虫病，病人既有成年人，也有儿童。医院没有条件实施复杂的心血管手术，但的确给疝气病人和抱怨肿痛的妇女做些手术。赤道几内亚人的预期寿命估计大约是48岁。今年以来，有两名艾滋病人已经死亡，另有七人发现携带艾滋病毒。院长还抱怨缺少受过良好训练的能处理医院行政事务的工作人员。对于医疗条件，他认为是最紧迫的问题是缺乏药品和手术设备，特别是麻醉剂、抗疟疾药和抗生素。他指出，常常发生痢疾是由于饮用水净化不够。巴塔市的水来自深水井，未加漂白粉便供给居民。城市地区只有17%的人口能获得合乎标准的饮用水，全国只有1%的人口家中安有从公共水网输水的管道。城镇的排污系统不发达，只覆盖42%的城市人口，其中仅40%的人家有自己

的厕所。医院的肺结核病房共有21名病人，麻风病人住在离巴塔136公里的米克姆森附近的一个医院。随后，专家在医院里转了一趟，亲眼看了缺乏设备和设施的情景。

63. 专家接着访问了全国教师培训和课程现代化中心。该中心得到教科文组织的大量援助，其任务是为本国编写适合本国实际需要的课本。在全国各地的80所学校已开始了一项实验方案，定于1992年完成。专家获悉，1990年全国共有160名结业教师，即在教师培训学院完成必修课程的教师；另有556名合格教师（三年学习）和410名不合格教师。与此同时有在校小学生67,000名（从七岁到十四岁），小学是免费的义务教育，每天上五小时的课，每星期五天，但只有55%的儿童上学。另外有42,000名孩子在受学前教育（从三岁到六岁）。学习课本和用具须由学生自己购买（约需700 CFA法郎）。一名教师往往负责50到60名学生，在乡村地区甚至更多，那里的学生不论年级放在一间屋子里，由一名教师教。据估计1990年全国有46所国立学校（有七名教师教），102所小学（一直到四年级），这种学校有两三个教师教，575所复式制学校，一个教师教所有学生。专家被提请注意教学材料的缺乏（书本，桌子，黑板），教师也缺乏适当训练，因40%的教师未经过训练。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正式数字，55%的人口是文盲，因为辍学率高，许多孩子甚至从未受过小学教育。辍学率确实高：上小学的孩子只有10%上完五年级。孩子们在小学里留级也常见，因为许多孩子不讲教学用的西班牙语，他们在家中长大一直用的是母语。

64. 专家后来会见了两个人，他们自称是地下政党“社会民主联盟”的积极成员，该党在流亡加蓬的赤道几内亚人中有117,000名党员。尽管该党的目标是和平和民主的，但政府当局不容忍该党，党的活动分子受迫害和监禁。他们说，前一天晚上有更多的从加蓬返回的党员被拘留，警察追逐他们，并向其中一人开枪，此人的生死现在不知。巴塔一家公司的一名电工说，他已有七个月没拿到工资了，这是为该公司工作的人（即40名雇员和30名市属警察）常遇到的事。专家接着会见了巴塔的赤道几内亚新教的代表，他说，前一天晚上，一个名叫 Alfonso Abeso 的24岁男子在受审讯时被国家警察开枪杀死。他的尸体没有找到。这名代表还得知，另一名被拘留者最近在审讯中受到酷刑。最后专家会见了两名从加蓬返回者的代表，他们在隐藏之中。他们告诉专家，巴塔警察站被拘留者人数已上升到22人，都被隔离关押，条件令人无法忍受。他们又重申，他们返回的目的是和平和民主的，该党其他成员也都一样。随即，专家与同伴返回马拉博。

65. 1991年12月3日，专家再次请外交部礼宾司的联络官安排与安全总局局长、教育部长、卫生部长及广播电台、报纸和电视总局局长的会见。应联络官的要

求，专家给他一封致国防部长的信，信中附有问题清单，这是国防部长作为会见条件要他列出的。他还再次请联络官请求司法和宗教部长发给证明信，使专家一行人员能访问马拉博的公共监狱。最后于1991年12月3日收到了证明信。

66. 同一天上午，专家访问了安全总局，局长不在，他会见了总统安全顾问，国家警察营司令以及总统军事参谋委员会参谋长。他向他们询问了22人被关在巴塔公共监狱之事，说这似乎与总统让流亡者自由返回的承诺不符。这些官员回答，他们不知道有任何人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答应查问巴塔监狱的情况。另一方面他们又使专家相信，公共示威准许进行，流亡者正逐渐返回家园而不受迫害，一些人甚至在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他们承认，赤道几内亚人需要得到政府当局的签证方可离开国家。当问及武装部队和摩洛哥卫兵在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时，他们回答，两者都不干涉公共秩序事务，摩洛哥卫兵的职责仅是保卫总统的个人安全。专家指出他在巴塔公共监狱看到了摩洛哥卫兵并且得知摩洛哥人在尼埃坊的十字路口管理路障，此时专家被告知，这些人只是为了加强警察力量。专家还被告知，虽然马拉博公共监狱属于司法部领导，但它处于军事管区内。

67. 专家接着拜访了负责促进妇女地位事务的特任部长，她在马拉博的办公处有八名工作人员。她解释说，她这个部门于1980年建立，目的是提高赤道几内亚妇女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食物、卫生和识字方面的水平。妇女参加粮食生产很重要，因为不仅可以养家糊口，而且可以换取其他日用品。她的部门还负责宣传赤道几内亚已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社会保障法》、《一般劳动法》、《一般教育法》和《选举法》。目前议会里有八名女议员，尽管由于赤道几内亚的父系社会传统，她们的丈夫都反对她们参政。该部门的另一项工作是向妇女宣传计划生育。然而，她指出，多妻制给实现妇女权利造成了严重问题，这种传统在芳族人中更是根深蒂固。在劳动方面，在外工作的多数妇女没有就业合同。芳族特有的一个问题是，丈夫家须向妻子家付聘礼，一般高达70,000CFA法郎。如果夫妻分离，聘礼须归还，因还不起而产生的责任由妻子本人或由其家人，特别是其父亲或兄弟承担。

68. 专家接着访问了马拉博医院，他会见了院长和卫生部医院护理处处长。他得知，医院有病床232只，另外新加了一个有52只病床的住院区，但还未投入使用。比奥科岛上最常见的疾病是流行性疟疾、儿童痢疾和肺病。平均预期寿命在48到50岁之间。医院拥有的医务人员有17名赤道几内亚医生和来自四个国家的16名外国援助医生。医院有大约60名医生才能满足需要。每月接收的大约600名病人只有15人享受赤道几内亚的社会保障(2.5%)，其他人须自己支付不太高的医疗费

用。药品供应不上时，便把处方开给病人，由其家人到药店买药。关于艾滋病，全国共有25名艾滋病毒携带者。

69. 1991年12月3日，专家及随行人员访问了马拉博公共监狱，他们受到监狱长 Adolfo Mba Micio 上士的接待；当时在场的还有一名律师及监狱其他官员，包括一些摩洛哥卫兵。他们说他们看管的犯人有52名，其中有五名妇女。专家要求同政治犯私下会晤。监狱当局同意了他的要求。于是他见到了 Andres Abago Ondo Mayie，他说他于1991年7月7日被拘留，罪名是行为有害总统的安全和伪证罪。他被军事法庭判处三年徒刑。他说他和他的兄弟们都受到迫害，因为他们不向当局隐瞒他们的反对观点。他说对他判罪是不公正的，他对军事法庭的判决设法提出上诉，但一直是徒劳。

70. 专家然后会见了 Pedro Motu Mamiaga Oyana，他今年46岁。他说他于1990年在巴塔被拘留，1991年1月9日被转到马拉博监狱。他说他是军队中的中尉，参加了推翻独裁者 Macias 的斗争，他甚至还帮助拘留这位独裁者。从那时起他开始受政治迫害，1979年他不得不离开军队。他遭受了好几年的软禁，曾先后16次被拘留。最近的一次拘留是1990年12月2日在埃伯比因发生的，他从那里被转移到巴塔监狱，对他的指控是企图推进政治多元化并污辱总统。1991年1月9日他被转移到马拉博监狱，从那时起他一直被关在一个1米长，1.5米宽，3米高的牢房里。他被隔离起来，一星期只容许出来一次洗洗自己。他说他由于不得不长时间地缩在牢房里，不得运动，现在患有脊椎骨疼痛。对于他被拘留的原因，他的监狱档案只是写着“政治”的字样，他没有因任何罪名而受到审判。

71. 专家接着视察了监狱设施，探访了关在惩罚性牢房里的 Pedro Motu。这个牢房里连一张床也没有，犯人说他被迫在这个狭窄的非人住的空间里休息。专家还探访了其他小屋，地上铺了一排排垫子，普通犯人，包括 Andres Abago Ondo Mayie，就睡在垫子上。五名妇女关在一个小房间里，与男犯人没有很好地隔开，甚至也没有自己的卫生设施。监狱的所有设施都极为简陋，缺乏维护，达不到基本的卫生要求。在访问结束时，专家告诉监狱当局，Pedro Motu 应得到不损害其尊严的待遇，对待他应像对待其他人一样。他不应再隔离，或关在惩罚性牢房里，应得到适当的医疗。对于该犯人程序方面的状况，专家提请注意，对他没有提出任何指控，因而没有理由继续监禁他。

72. 1991年12月4日，专家接待了世界卫生组织驻马拉博代表的来访，专家与他讨论了该国的卫生情况以及该国与各种国际卫生组织的合作。然后专家第二次访问了议会，会晤了议会议长和人权委员会的九名委员，专家向他们表达了他对如下

事情的关切：他在各个监狱以及巴塔警察站见到了未受审判而被拘留的犯人，并且拘留条件十分恶劣。他提醒注意 Pedro Motu 的案件和巴塔和马拉博监狱女犯人的情况。议长回答说，上述人等并没有向该委员会投诉，因而委员会也无权干预，专家回答说，委员会自己的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委员会可以“遵照赤道几内亚宪法有关人权的规定，根据自己的职权或应一当事方的请求，发起并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查，以澄清国家行政当局及其代理人影响到公民的行为和决定”（着重线是后加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说，他的许多同事不是独立的，因为他们同时在政府内部担任行政职务。他还指出，委员会并没有能够起草自己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是由1991年5月9日的总统令强加的。他得出结论说，委员会要拥有必要的独立性，就不应有在政府担任职务的人。最后，专家查阅了委员会尚未处理的15个案件，发现了一些缺点和疏忽之处，因此他敦促在场的各位委员更积极地捍卫最缺乏保护的公民的权利。他还说，过一些日子，或许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一些有关如何恰当地发挥其作用的意见。在这次会晤之后，于1991年12月5日，专家收到了该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信里列出了委员会的需要，即两台打字机和其他办公用品；信件还提到，可以让委员会的二、三名委员“外出旅行，参加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学习”。

73. 之后不久，专家第二次拜访了司法和宗教部长，专家交给他一封1991年12月3日写的信，信里详细描述了他访问马拉博监狱的情况，和他发现的犯人 Pedro Motu Mamiaga 所处的境地。他指出，这些情况已构成对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囚犯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违犯，并请部长审查 Pedro Motu 的案件并结束他在惩罚性牢房里的隔离关押。部长回答，虽然监狱档案没有写明，但实际上 Pedro Motu 的案件受军事当局管辖。有病的犯人往往在看护下送往医院，在那里接受治疗， Pedro Motu 不得离开牢房去洗漱，这令他感到意外。专家还提醒部长注意 Andres Ondo Mayie 的案件，以及关在巴塔的五名政治犯的案件。部长回答说，他们不久便可能被赦免，但 Jose Eneme Obono 并没有被列为政治犯。

74. 1991年12月4日晚上，专家访问了新使徒教会的所在地，他见了三名教会领袖并同他们讨论了有关最近的宗教自由法律的问题。这些教会领导人说，他们正等待政府同意他们在赤道几内亚建立教会的最后许可，该教会的基本目标是纯粹精神性的。专家后来访问了马拉博天主教区的数名神父并同他们进行了讨论。他们提到好几名被控以巫术罪名（“kong”）的被拘留者，据说他们受到巫医的严重折磨，警察部门的人员对此给予默许。受害人之一 Ddiosdado Abaga Nvo 因一名巫医对他实行了酷刑，于1991年6月底死亡。据称这个巫医是采矿部长的姐姐。一个军事法庭已判处参与这些酷刑的两名警察两年徒刑，但他们仍然逍遥法外。另一些人也

受到拘留和虐待，原因仅仅是他们试图接触 EFE 新闻社派驻马拉博的记者。各路口设置的军事检查站和在机场港口设置的永久警察检查点都严重阻碍了该国的移动自由；各路口的检查站还有摩洛哥士兵。这些神父还对下列事情表示了关切：公民缺乏自由，当局任意迫害政治反对派和那些试图建立政党的人。关于1991年11月17日的公民投票，他们说，宪法的案文没有提前公布；而且印出的选票也不一致：“赞同”票是红色，并印有国旗，而“反对”票是黑色，没有国旗。投票时，选票的颜色会露出来，因而不会有全国立法所要求的真正的秘密投票；投票站有警察和军事人员守卫，他们甚至监视了人们投票时进去的投票亭。因此在最近的公民投票中，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的权利并没有得到恰当的尊重。该国唯一的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是完全由国家机器控制的政党。

75. 专家于1991年12月4日接受了七人的陈述，以此结束了当天的工作。其中一人说，他于1991年6月26日在巴塔被警察站长 Cayo 拘留，未经审判便被转移到马拉博监狱，他的罪名是积极参加了地下政党(社会民主联盟)。1991年11月19日经司法和宗教部长签发命令，他意外获释，司法部长命令并没有说他被任意或非法拘留五个月的理由。现在也没有让他交罚款。他认为，专家在马拉博以及即将访问公共监狱是司法部长释放他的原因。

76. 另一人，是里约穆尼一个村庄的天主教神父，讲述了议会的人权委员会如何缺乏独立性，他认为其原因是委员会的成员也是全国行政部门的成员；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是由总统发布法令强加的。他对缺乏公民自由，人民普遍恐惧感到遗憾，这种情况导致人民对当局所宣布的政治自由化不信任。国家警察继续和往常一样任意拘留公民，实行了一套几乎和无罪推定原则相反的做法，拘留时间往往超过72小时，对人民进行恫吓。就司法部门来讲，他抱怨说司法在很大程度上受统治集团控制，人民对此极为不满。另外还有一些差距，其产生原因在于更多地采用了习惯法，而不是采用实在法以及宪法。他对1991年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多元化的发展持怀疑态度，认为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和总统仍然不会为了民主自由化而放弃他们的政治领导作用。1991年宪法的附加条款说，总统在其任职之前、期间或之后不得受到审判，这使现政权可以继续胡作非为而不受惩罚。最近的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限制了言论自由，并容许对神职人员的信件进行检查；在讲道时，几乎不可能就政治或社会问题发表见解。另外，新法律还准许行政部门获得教会如何得到资金的情况。他还提到劳工部门，说工人们常常在非人的条件下生活。尽管国家雇员的工资比法定最低工资高，但经常拿不到工资。另一方面，在农业以及伐木业中，临时工作和计件工作是很常见的。

77. 另有二人称他们是 Diosdado Abaga Nvo 的妻子和妹妹。二名警察于1991年6月29日冲进他们的家里，在他睡觉时将他拘留并带走。他的妻子设法到警察站去找他，结果见到他，发现他受到了毒打：她丈夫说，一名警察和另外几名文职人员审讯他，说他施行巫术，并指责他有“kong”；警察的审讯受一名巫医的指挥。Diosdado 的妻子和姐妹不断地抱怨 Diosdado 受到虐待，因而她们自己也受到迫害并受到酷刑，结果其中一人发生早产。第二天 Diosdado 的妻子再次探视他，发现他健康恶化，便请求警察将他送往医院，那天晚上他终于被送往医院。虽然如此，Diosdado 还是于第二天，即他被拘留后三天死在医院。二名警察后来被军事法庭判处三年徒刑，参与审讯的那位巫医也被判处六个月。卢巴镇的镇长似乎向 Diosdado 借过50,000CFA法郎，后者向镇长讨过债。

78. 专家还见到了 Joaquin Elema Borengue 的母亲。Joaquin 是一名因参加1988年所谓政变而被关在巴塔监狱的政治犯。这位母亲对她儿子的健康以及军事法庭在处理她儿子时的不正常作法表示了关切，军事法庭判处了她儿子长时间的徒刑。另外她的儿子也是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办事处工作。一位公务员请求对自己的姓名保密，告诉专家，军事法庭的运作不受任何具体法律的约束。虽然 Diosdado Abaga Nvo 的案件显然是在警察驻地进行的酷刑案件，但这个案件引起了管辖范围的冲突，由于法律上存在的真空，最后军事法庭占了上风：被告被给予军事特权，理由是他们是治安护法人员，尽管军事司法法律没有这样的规定。军事法庭最后判处三名警官10年徒刑，一名巫医，即国土管理部秘书长的妻子以及她的姐妹六个月徒刑，但她们都由于任意的行政决定而被释放，因为赦免并不包括被判定有杀人罪的人。

79. 最后，专家接待了一名布韦族人，他说，他于1988年在比奥科岛上的一个镇上选为镇长，但只担任了六个月，因为中央行政机关的芳族人不断向他进行恫吓。他说，他的同族人经常受到政府的迫害，政府中的人大部分是芳族人。他们的独立愿望受到当局的镇压，当局不准他们建立本族人的团体或政党。他还说，他还在马拉博警察站拘留过两天(1991年10月29日和30日)，罪名是企图建立政党。他被罚50,000CFA法郎，由于付不起，便在警察站另关了一天。

80. 1991年12月5日，专家访问了公务和行政协调总局局长，这位局长提到1988年的公务章程，承认由于缺乏合格的技术人员，的确存在着某些缺点。根据公务章程--他说该章程将要修改--公务人员因受纪律处罚或因失去国籍，可被解除职务。章程的第39条第1款规定，应在70岁时或服务35年后得退休。章程第75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反对政府的政治活动”。任何违反此项规定的行为都被认为是严

重的罪行，按照章程的第82条(g)款，可成为处以纪律惩罚的理由。最后，局长说，公务人员没有社团和工会，罢工权也不承认。公务人员共有5,500人，13%是妇女。

81. 专家接着拜访了国防部长，部长在接待他时，该部的秘书长也在座。在这次会见之前，专家事先提出了一个问题清单。有一个问题问到1991年宪法第99条的范围，涉及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部长回答说，两个部门合并为一个全国性机构，都归国防部领导。它们的职能包括“根据宪法的规定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政府机关的正常运作”(第99条)。另外，第39条(d)款说，总统是全国武装部队和国家治安部队的最高司令。因此，总统是政治、行政、战术和行动方面的指挥，在参谋长和安全总局局长的协助下负责公共秩序方面的事务——上述二人都受国防部领导。公共秩序由安全总局、警察和国家宪兵负责维持。针对专家的另一个书面问题，部长回答说，任何执法官员或公民都可逮捕人，但只有警察或司法机关可以采取进一步行动。专家在问题中还问到摩洛哥卫兵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作用，对此部长回答，摩洛哥卫兵只负责总统的安全，与警察或其他安全部门没有关系，1991年的宪法也不承认它有何其他作用。马拉博监狱有摩洛哥卫兵，这是由于该监狱离总统的官邸比较近。另外，该监狱建在军事基地，而对总统的安全必须在全国领土每一处都采取措施加以保证。部长还说，赤道几内亚遵守人权，享有和平。专家回答，没有民主或自由，不会有和平，政治自由化应朝着这个方向开展。他还说，警察应保护公民，而不是镇压工具。当问到军事法庭的作用时，部长说，军事法庭的职能由犯罪者、罪行以及犯罪地点决定。各种职能加起来意味着平民有时也被军事法庭审判，而军事法庭最终向该国最高司法权威即总统负责。

82. 随后不久，专家再次向联络官强调，他希望与教育和卫生部长以及广播、报纸和电视总局局长举行工作会晤。鉴于遇到的持续不断莫名其妙的困难，专家决定将一封1991年12月5日写的信发给广播、报纸和电视总局局长，并附上了提出的问题，请求尽快答复。他的问题单里要求提供该国公有的和私有的通讯媒介的名称，以及政府对它们的控制、新闻自由以及外国出版物在该国自由流通等方面的情况。另一个问题涉及公民是否可以在国家广播电台上未经事先检查而发表见解，是否可以行使改正权，是否可以通过通讯媒介表达政治见解，政府对国家广播和电视以及“非洲2000年广播电台”的控制等等。最后，专家问为何准许散发 *La Voz del Pueblo* (该国唯一政党的机关报) 而不许散发 *La Verdad* (一个反对派的报纸)。在完成本报告之时没有收到对问题的任何答复。

83. 1991年12月5日下午，专家收到了 Pedro Motu Mamiaga 的兄弟的陈述，Pedro Motu Mamiaga 是一名政治犯，现关在马拉博监狱。另一个人，显然是惶恐

的样子，告诉专家，他于1991年3月5日被马拉博来的两名警察逮捕。他们把他带到警察总部，在那里把他绑起来很长时间，折磨他，并且用电线抽打他。他说，政府派给专家的联络官实际上就是参加折磨他的其中一个警官。他没有被审讯，不知为何被捕。他第二天就被放了，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他用当地传统药物治疗了创伤。他曾将自己的遭遇报告国家检察长和马拉博初审法院的预审法官，而他们却以羞辱人的方式待他。因担心个人安全，并且无力雇用律师，他决定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84. 在此之后，即有一名曾担任过公职要求不透露姓名的律师告诉专家，他由于政治见解而辞职。他说，律师协会有34名会员，私人开业律师必须参加协会。然而70%的律师是为政府或司法部门工作，因而只有30%的律师自由开业。因本国没有任何法律传统，所以干律师职业“是非常困难的”。他认为，法官应是职业律师，而不应是外行，尤其是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本地法院、地区法院和传统法院的法官也是外行。根据1991年宪法第86条，“国家元首是国家的最高司法权威，他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在他看来，宪法规定“最高法院院长及成员应由共和国总统自由任命，任期五年”（第91条），这样这很难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对于其他法官和司法官员的任命，该条第2款提到一项未来的法律。这位律师还说，法院常被用作政治惩罚的工具，持不同政见者往往在那里被控以施行巫术（“kong”）罪名。根据规定，警察拘留不得超过72小时，但这种规定常受到无视，被拘留者被任意地关在隔绝的惩罚性牢房里。对新闻自由，他说，出版物由政府 and 唯一的政党控制；外国报纸不能自由发行，获取信息的唯一渠道是通过外国广播。他敦促国际社会对他的国家实行全面抵制，迫使当局走上真正自由化的道路。

85. 专家接着接待了一名天主教神父 Luis Maria Ondo Mayie，他是 Andres Ondo Mayie 的兄弟。Andres Ondo Mayie 因污辱国家元首罪而正在马拉博监狱服刑。这位神父说，他经常受到威胁，因为他的讲道有涉及社会的内容，他被列为“政府的敌人”。他和他的兄弟 Andres 和 Eusebio Ondo Mayie 一起被军事法庭审判（第18/1991号案件），法庭判处 Andres 三年零一天的徒刑，并罚款30,000CFA法郎，罪名是“诽谤和污辱国家元首所设的军事机构”。军事法庭还要求“对 Eusebio Abang Ondo 和 Luis Maria Ondo Mayie 发出法院令，因为他们参与了其的兄弟——被判有罪的犯人 Andres Ondo Mayie 的投诉”。虽然他们针对这项裁决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至今没有收到答复。

86. 过了一会，专家见到了卫理公会的三名代表，他们抱怨说，没有官方预先批准，他们不能自由地到教堂以外讲道，也不得进入监狱探访囚犯。他们不认为

最近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已得到完全执行。通过政治自由化，可以减轻人民的极端贫困，因为这可以推动全国的经济活动。最后，另一名证人告诉专家，由于法院的一项判决，他被不公正地从居住的房屋赶出，法院裁决袒护一名妇女，那是总统办公厅部长级秘书长的一位朋友。他已向议会人权委员会上诉，但没有收到答复。

87. 1991年12月6日，专家及其随行人员来到了马拉博以东9公里的里博拉镇和马拉博以东19公里的巴内镇。公路由于彻底失修，几乎无法使用，特别是最初的几公里。在里博拉，专家同选出的镇长交谈，镇长告诉专家，该镇共有人口5,642，属于布韦族，他们大多数是农业工人，就业的主要门路是收获可可。专家接着同当地的四名居民进行了交谈，这是独自去学校的路上遇到的。这些人抱怨生活水平低，没有工作，在可可收获期间临时计件工资也很低。他们还说，不准随意表达不同意见；疾病，特别是疟疾非常流行。在几米远的一处房子，人们正在一个男子的尸旁守灵，他前一天死于“热病”（疟疾）。里博拉国立学校，教学设备很差，共有680名学生，8名教师。这一天，他们每人收到世界粮食计划署发放的一杯牛奶和一罐沙丁鱼。在保健中心，专家在破败的房子里受到一名护士和二名助手的接待，她们说，她们就在这里打防疫针，接生。一名医生每周来这里两次，按固定收费为病人进行检查。没有免费药品，病人需自己购买。然而，许多病人没有得到治疗，因为他们无钱购买药品。最经常遇到的疾病是疟疾和由饮用未经处理的水引起的痢疾。儿童断奶之后在很长时间内就得不到奶了，一直要等到5岁时可以上学后，在学校里免费得到牛奶。主要食物质量很差，孩子们往往因营养不良而来到保健中心。过了一会，专家来到里博拉地区法院，见到了法官和他的助手。法官每周从马拉博来这里二次，说他受权可以处理涉及高达200,000CFA法郎的索赔案件。轻罪案件以及其他犯罪案件由巴内法院处理。他说他是由总统任命的，在工作十年后工资可达24,000CFA法郎。从1988年起，当一名本地法官，或一名办事员，必须有高等学校的文凭。他知道一些这样的情况：行政当局通过亲戚关系干涉法院的判决。最后，专家访问了看守通向马拉博的公路上的警察路障的警察站。他问这里设路障有何用处，一位警察告诉他，是奉上边命令而设的。专家对里博拉的访问到此结束。

88. 专家及随行人员来到了巴内镇，他们见到了当地的政府代表，代表向他说明，该镇是本区的首府，人口有2,500。专家然后访问了市政厅，他同镇长和镇里的公务人员进行了交谈，在场的有当地政府代表和警长。专家被告知，当地居民可自由发表政治见解，他们参与该镇的发展。专家然后访问了本地区的法院，法官告诉他，他是由总统任命的，他不容忍任何人干预他履行公务。他的办公室极为简陋，桌上放了一面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党旗。后来，专家同两名从地里干活回来的居

民进行了交谈，结束了对巴内镇的访问，于深夜返回了马拉博。

89. 1991年12月7日，专家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接待了一位法律学者，他说他在1984年被捕并遭受毒打，有人指控他参与贩买一卡车食物，他因而受到审讯。最后对他提不出任何罪名，所以将他释放，但他担任的公职被解除了。他说他属于少数民族人，因而经常受到多数族人(芳族)的歧视。他说，在离马拉博14公里的巴台博镇，布韦族人必须向当地政府代表缴税，或受他任意罚款，否则会被带走，到他的农场里做强迫性劳动。他说政府想消灭比奥科岛上的布韦族人。后来，一位士兵告诉专家，他现在得不到定期的薪水，他不知道为什么。另一个人，也是面带恐惧，说他曾担任过警长，因指责政府代表贪污腐化而被开除；1988年他被关押了6个月，然后未经审判便释放。他说他属于恩多韦族人，他认为他因此正受到该国主要民族芳族的歧视。专家然后接待了一名妇女的来访，她是巴塔监狱里的政治犯 Joaquin Elema Borengue 的妻子，专家被告知她的丈夫现在有病，患有虐疾。她说，她的丈夫因参与1988年的所谓政变而被法院判定有罪，在没有得到法律协助和其他程序保障的情况下便被判处有期徒刑。过一会，专家又接待了另一个人的来访，他说他于1991年1月9日在从利伯威尔返回的路上在巴塔被捕，对他的指控是向该国带进了政治宣传品，他未经审判被关在马拉博监狱。1991年11月29日，司法和宗教部长签发书面命令，他意外地得到释放。在拘留期间，他患了疟疾，并且不得不忍受痛苦，因他没有钱买药。他认为他的释放是归因于专家访问赤道几内亚。

90. 专家这一天最后的工作是在开发计划署驻地会晤了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西班牙、美国、法国和欧洲共同体的大使，专家就自己的任务与他们交换了意见。专家特别提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联合国帮助购买并在马拉博安装一台印刷机，据说该国没有印刷机，因而这一台是非常需要的。关于此事，西班牙大使说，西班牙根据与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合作计划，已向该国提交了一台完整的印刷机，且工作状态完好，足可以满足需要。

91. 1991年12月8日星期日，专家为能见到共和国总统徒劳地等了一整天，在此之前他多次提出会见的请求。遗憾的是，会晤没有发生，这对专家的访问来说是严重的挫折。专家没有收到任何解释。在等候的过程中，专家在办公室接待了一个人的来访，他说他曾于1991年6月26日在巴塔因被指控参加政治活动而被警察站长 Cayo 逮捕。1991年7月2日，他未受审判便被转移到马拉博监狱。1991年11月27日，经司法和宗教部长命令，他被意外地释放，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他认为，专家到马拉博访问，并且即将访问监狱，促使部长作出了释放他的决定。他还说，上一天，即1992年12月7日，他乘船去巴塔，但在马拉博港口被一名军队上尉逮捕，军

官命令将他带到军营里。在路上他设法逃跑，为了避免再次被捕，现在属于躲藏之中。专家建议他向议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保护他的权利的申请。

92. 第二天，专家及随行人员来到马拉博机场，礼宾司的低级官员为他们送行，他们就这样离开了赤道几内亚，完成了这次出访。

四、结 论

93.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该国的制度有如一个警察国家制度，背后是军队，并由无处不在、无处不能的总统亲自控制：换句话说，这里是一个独裁制度。

94. 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在专制力量的多重和频繁的压迫下是孤立无援的。警察恫吓，任意逮捕，然后是毒打，国内流放，或者行政拘留，不加指控长时间地监禁，或者不送交法院审判，继而是不断的和残酷的隔离监禁，这一切使人们处于永久的和日益剧烈的恐惧中。

95. 法院不是为了减轻人民遭受的苦难，而是充当政治权利力的驯服工具，政治权力的顶峰即总统，他任意任命和开除法院的成员。因此，法院不能维护正义，不能保护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赤道几内亚的司法情况十分严峻，加上军事法庭，这种情况更为严峻。哪些罪行和哪些人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完全没有规定，军事法庭因而任意行动，完全取决于统治者的政治利益，这是一种危险的混乱情况。

96. 巫术也成了压迫个人的可耻和危险的罪名，不论是谁，只要触怒了该国政治制度的任何代表，便被戴上巫术的罪名。实际上，巫术，尤其是“kong”，往往导致警察施行酷刑。有一平民因受毒打并遭受精神压力已经死亡，他的妻子和一名姐妹也受到酷刑。

97. 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尽管有许多公开的宗教和信教地点，但1991年6月4日颁布的《关于行使宗教自由的法律》限制信仰自由，使宗教受到国家的大量控制，国家对宗教生活的干涉使宗教事实上并且法律上服从于将该国的自由压得粉碎的同一个全能的政治意志。政府努力使人们相信第4/1991号法律现在是民主革新成果之一，对此大力加以宣扬。然而，各宗教团体的领袖都提醒专家注意实际发生的情况，专家自己也能够核实神父、牧师或宗教领袖的指控。的确，该法律第1和第2条规定了有关宗教自由的详细准则。然而第3和第4条却借口维护公共秩序规定了限制，直接有背于上述自由。公共秩序的定义极为宽泛，能够充分反映该国

政权的任意特性。该法律(第4条)专门将“宗教上的改宗”指定为“有害于公认权利的活动”。

98. 这项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使教会受到密切的检查,教会只有获得必需的许可证才可开门传教,一旦经总统准许可以活动后,其宗教活动还受到严厉的控制。例如,“信教必须完全局限于个人的精神领域,只是为了拯救灵魂”(第21条)。因而政府可以禁止牧师、神父和宗教领袖提及社会经济状况或政府的政策,并且已经这样禁止过。另外,对于任何违反这一禁令的行为必须检举。其他方面的不适当干涉影响到教会管理的各个方面。

99. 不存在意见和言论自由,政府对任何表达甚至最轻微的不同政见的人都给予迫害。公民只要说出了任何被警察和安全官员认为是“冒犯”的话,便往往被关进监狱。即使现在,政府大事宣扬政治多元化,蒙蔽外界,当地人民还是生活在这种压迫的恐怖中。

100. 也不存在新闻自由。政府独家垄断了报纸、广播和电视,这些部门由政府驯服的代理人管理,不允许任何反对意见,在国家垄断之外,谁要想建立通讯媒介,国家都予以阻止。书面媒介一是政府的报纸,二是赤道几内亚民主党的报纸,该党是唯一合法党,它是统治者的政治控制工具。一份反对派报纸开始在地下传播。即使象“非洲2000年广播电台”这样的文化机构,本属于西班牙的合作计划,也要接受政府的检查。

101. 没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集会自由被镇压到即使几个邻居聚到一起交谈对日常事件和问题的看法,也要受到镇压。告密者向政府告密是每天都发生的事情,任何怀疑现状的意见,不论多么温和,都被认为是颠覆性的。

102. 人们不能自由地参政。除了官方政党外,建立协会和政党都受到禁止。在市长、镇长的选举中,最后的决定是由总统作出的,这和该国的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1991年宪法第1条确实承认政治多元原则,但遗憾的是这一原则根本未付诸实施。

103. 权力没有分开。最高法院和人民代表院是总统的驯服工具,习惯于陪衬总统的个人独裁权力。根据宪法(1991年宪法第86条),总统也是“国家的首席法官,并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换句话说,总统除了是国家元首和唯一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的主席外,他还是司法部门的最高领导,负责法官职务的任命和解除。他还可以任意将当选的议员开除,并且已经这样做过。

104. 没有工会自由。私营和国营部门工人的命运都由雇主操纵。工资以及其他工作条件都十分不合理,罢工权利也没有承认。

105. 妇女的状况也与民主社会公认的普遍标准不符，尽管有一名妇女领导的促进妇女地位部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多妻制是落实妇女权利的巨大障碍。

106. 宪法或普通法律受到侵犯时，法院并没有有效的手段保护公民。不存在“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或控诉违宪的手段。而这三种措施都写在宪法里，但没有实施这些措施的程序手段，也不存在弥补这种缺陷的政治愿望。

107. 人民挣扎于贫困、健康不良、食品和教育不足的痛苦境地。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在政府的目标中无足轻重；行使政治独裁权力是最重要的事情。

108. 首都马拉博的公共监狱有非人道的隔离牢房。总的来讲，那里的条件以及大陆地区巴塔监狱的条件都违反联合国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准则，被拘留者往往长时期关押而不被指控，不被移交法院，也得不到任何同律师见面的真正机会。监狱也没有将男人和女人，普通犯和政治犯，审判前被拘留者和已审定有罪者适当分开。

109. 在警察局遭受审讯期间，被拘留者通常要受到非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也称他们受到赤道几内亚安全官员和摩洛哥人施加的身心酷刑。

110. 法院服从于政治权威，大大妨碍了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在这些案件上当权者的压迫是无所不在的。私人开业的律师人数明显增加(从1979年的12名增加到1991年的35名)，这是积极的进展，尽管独立的律师在开业过程中要遇到巨大的困难。这种令人鼓舞的发展归因于西班牙全国远距离大学所提供的支持，该大学在马拉博设有一个分校。

111. 1991年12月公布的新宪法比1982年宪法还缺乏民主，尽管它给人的印象相反。不论怎样，在这些结论里有必要提醒注意新宪法的“附加条款”，它不仅使个人崇拜——这个政权的特征之一——制度化，而且规定“共和国总统 OBIANG NGUEMA MBASOGO 在其任职之前、期间或之后都不得受起诉、审判或作为证人传唤”。

112. 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规定，该委员会负责听取对侵犯人权的投诉，负责执行有关调查，并向总统和个人提出建议，但该委员会实际证明毫无作用：第一批15个案件(仅有这些案件)没有得到处理，也没有得出任何结论。尽管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根据宪法所规定的权力而发起并进行对侵犯人权现象的调查，但该委员会没有作任何事情履行这一职责，因此明显地表明它在响应公民的投诉或者在自己主动采取行动方面都是失职的。事实是，该委员会大多由政府的忠诚的支持者组成，并由人民代表院院长担任主席；因此，保护公民的政治愿望是没有的。由于害怕冒犯总统及其盟友，任何保护公民基本自由的措施都无法实施，在全国各

地情况都是如此。政府意识到这些，但并不采取措施使该委员会发挥作用。

113. 《关于投诉和请愿权的法律》情况同样如此：该法律只是说说而已。它毫不起作用，政府也不向人民宣传这项法律。任何投诉或请愿都没有满意的结果。也从没有答复过。

114. 赤道几内亚的政治制度表面上有一套讲究法律的形式，实际上掩盖着真实的人权情况。因而有两种情景：一种是虚构的，另一种是现实的。在真实的世界里，人民受苦受难；而虚构的世界，却要隐瞒这些事实，为专制独裁权力助威。这个问题的起因部分是：该国政府心里并不相信它鼓吹的有关人权的那一套，最多只是相信自己对人权的解释，这就形成了这样的情况，即公开声称保护“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的权利和自由(原文如此)”(赤道几内亚宪法序言部分第5段，摘自1991年10月15日《国家正式公报》所公布的改革法案)，而没有任何实际行动。

115. 在专家开始访问时，该国外交部长问了一个问题，很能说明这种情况：“人权与民主有何关系？”专家一愣，随即回答：“关系无处不在”，然后设法以简要的语言概括两个概念之间的不可解开的关系，专家同时也准备应付将要遇到的困难，在整个访问过程中果然如此：政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业麻木不仁。

116. 能够说明赤道几内亚真实情景和虚构情景之间差距的还有一个例子，在一个小村子里，有一个年轻人对专家说：“这个村子被魔力镇住了。”专家问“为什么”，年轻人回答：“因为这里一无动静。我们也不知道明天发生什么事。”然而在政府看来全国正在稳步地走向政治多元化。迄今，这种对现实的沾沾自喜的看法并没有被事实所证明。

117.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总统曾请求联合国援助该国一台印刷机(1991年9月23日致负责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该国实际已经从西班牙政府得到一台工作性能良好，能满足其需要的印刷机。

118. 流亡者问题尤其能说明该国的实际情况。在西班牙政府总理菲力浦·冈萨雷斯最近访问该国时，赤道几内亚总统声称赞成流亡者返回。然而，几天过后，专家在访问巴塔时却发现，从邻国加蓬乘小船返回的一组共19名流亡者被拘留在巴塔警察站。虽然警长 Elias 答应，交了罚款就放人，但专家无法得知他或其上级是否会实现这一承诺，在随后的几天里，包括在出发前一天里，专家多次打电话了解后来的情况。警察主管和警长——包括警察站长 Cayo 在内共四人——明显地躲避专家，并故意妨碍他的工作。过了几小时后，这群拘留者就变成23人，除了这群被拘留外，专家还得知，许多从邻国返回的流亡者回到了里约穆尼(该国大陆部分)

的家里，他们因害怕警察，大都在那里躲藏起来。

119. 能够说明该国目前情况的、值得提出的例子是，专家得以会见许多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人士，他们或是应专家的邀请而来，或是自己要求见专家。而在前几次访问中，专家难以同人们交谈，为履行任务他不得不设法四处搜寻材料。这一次——第四次访问，人们来见他，显然决心向他揭露他们在当局面前遇到的问题，尽管普遍担心报复——当局的报复绝不是无中生有的编造——但他们还是谴责当局。

120. 专家所会见的许多人往往提到赤道几内亚的政党问题，这也说明了该国的目前情况。这再一次不同于前几次的访问。现在几乎存在着一种反对的精神，尽管分散，并且是在地下，这种力量是出于个人的信念，想在民主自由化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统治者正在衰落，正在滑向1979年8月3日“自由政变”之前的那种处境。反对派正努力根据政府有关向民主过渡的宣言和说教，或者正根据如总统自己所说的“开辟多元的政治制度的计划”（1991年9月19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而采取行动。

121. 比奥科岛上布韦族人现在仍受着芳族人的压迫，芳族人统治了全国。特别是布韦人遭受禁止，不得组织起来捍卫他们的文化，实现在共和国内他们有权享有的自治。住在里约穆尼的恩多维斯人和其他少数族人以及住在安诺本岛上的安诺本人也遭受了同样的压迫。

122. 最后，专家希望将下列事实记录在案：他在访问期间遇到了巨大障碍，包括在与他完成任务十分相关的重要方面，政府缺乏合作。尽管多次请求，他还是没能见到总统、教育部长、卫生部长以及新闻、广播和电视总局局长。

五、建 议

123. 赤道几内亚只有对政治制度实行深刻的改革，才能免受1979年现行的领导人推翻的 Francisco Macias Nguema 独裁者时期曾产生的极端苦难。只有现在的领导人从政治上真正愿意，为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极需的制度改革才有可能实现。

124. 简单地说，现在需要的是表现出明确的实现真正民主自由化的政治愿望。高谈阔论必须让位于更重要的建立代议制民主政治的有效措施，在民主制度下，个人和群体能够集合他们的智慧和力量，以造成所有自由和保护自由的手段得以繁荣的条件。

125. 为了尽早开始这一进程，政府应实施下列“紧急行动计划”，取代现已

名存实亡的1980年《行动计划》：

- (a) 如果到1991年底还没有发布任何赦免法令，则必须在1992年第一季度期间发布这样的法令。赦免法令的范围应包括流亡者和那些因反对国家安全罪和其他有关罪而被拘留和被判定有罪者(“政治犯”)；
- (b) 在1992年前半年期间应起草并实行下列法令和法律：(1) 一项关于选举和政党的法律；(2) 一项关于结社的法律；(3) 一项关于宪法法院的法律，该项法律应包括有关“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以及控告违宪的程序；(4) 一项修改宗教自由法的法律；(5) 一项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的法律；
- (c) 在1992年下半年期间，应开始各政党的登记。赤道几内亚民主党也应遵守登记的程序。在登记时期应将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付诸实施，该法律已经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下制定出来，但一直被束之高阁。另外还应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87和第98号公约，关于平等报酬的第100号公约，及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问题的第111号公约；
- (d) 在1992年期间应加倍努力培训行政人员，特别是在司法部门工作的人员。应继续按照原来的《行动计划》改革民法和刑法，以及民事和刑事诉讼法；
- (e) 在1993年上半年，应对宪法进行改革，就选举总统、人民代表院、市政议会、市长和其他代表机构作出符合新的民主时期的规定；
- (f) 在1993年下半年前后，应为上述目的举行普遍选举。选举应实行秘密投票，选民名册应全面订正，对于参选各种机构，各政党应有恰当的代表权。

126. 一旦发布实行了赦免法令，使流亡者返回，某些团体停止地下活动，被拘留的政治犯获得释放，则应与独立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反对派政党进行广泛的讨论，讨论这个新的《紧急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所有改革。

127. 这些改革要点只是基本的原则，为了实现这些基本原则，应建立一个特别立法委员会，委员会里拥有独立的人士和团体(包括教会)以及反对派政党的代表。在委员会进行工作期间以及完成工作之后应广泛地公布其工作进展。

128. 政府必须同意这一新的《紧急行动计划》，为实行这一计划，总统应指定一个由10到12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应能代表社会的各个利益集团。执行委员会应定期向政府报告新的紧急行动计划的进展，并就解决可能产生的拖延和障碍而提

出建议。

129.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应准备好应政府请求--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提供新的《紧急行动计划》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130. 作为上述技术援助的一部分，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应应政府要求提供一名人权官员，驻在开发计划署设在马拉博的办事处，协助赤道几内亚当局，特别是上面提到的特别立法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执行新《紧急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任务。该人权官员也将协调人权事务中心向该国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在提供顾问，帮助起草新《紧急行动计划》所要求的立法以及起草赤道几内亚必须向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方面。该人权官员需敦促赤道几内亚国家当局批准它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主要人权公约。最后，该人权官员将协助该国当局寻找最佳方式以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全国机构。人权官员在专家的合作下完成这些任务。

131. 要实现真正的和持久的民主进程，流亡者返回是一项基本的前提条件。必须广泛地保障每个返回的流亡者的自由和安全，政府必须愿意帮助为返回者寻找就业机会，而不得对他们可能愿意从事的合法活动，包括政治活动在内，施加限制。为此，政府应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132. 该国政府应同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定一项协议，使该委员会能够定期访问普通监狱和军事监狱以及其他拘留所，包括隔离的牢房。这样就有可能结束对被拘留者的虐待，能够查清他们的健康状况，特别是那些被隔离的拘留者。总的目标是实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7年7月31日第663(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976(LXII)号决议中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该国派的人员也可以用来进行一场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宣传教育计划，特别是针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人员进行。

133. 政府必须制定计划消除对被拘留者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包括酷刑。政府尤其必须对各种形式的巫术进行起诉，特别被称作“kong”的那一种，这种巫术现正被用来对付无辜的人和那些被列为政府的政治反对派的人。

134. 在监狱里，必须适当地将男人和女人，普通囚犯和政治犯，审判前被拘留者和正在服刑的犯人恰当地分开。必须停止长期和任意的拘留隔离。政府应立即作出努力改善监狱的设施，以及犯人生活在其中的物质和卫生条件。

135. 军队必须停止承担维持秩序和国内治安的职责，他们应返回兵营，应处在文职政府管辖下。这将在创造民主必不可少的气氛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同样，摩洛哥卫兵不应像现在这样参与警察事务，更不得参与对被拘留者的审讯和虐待。

136. 应立即解除对出版和散发非官方印刷品的禁止，对出版物不应事先检查。反对派必须获得使用包括广播和电视在内的官方媒介机会。

137. 另外，还必须立即保障充分的意见和言论自由。

138. 也必须建立完全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139. 必须在全国内保障集会、结社自由和移动自由，现在妨碍这些自由的警察路障必须取消。

140. 军事法庭必须接受彻底的审查，不得再用作镇压平民的工具。军事法庭应仅负责处理军人在军事用地范围犯下的完全是军事性质的罪行。

141. 普通法院，在刚开始时特别是刑事法院，必须获得相对于行政部门的独立性，必须得到受过训练的律师。

142. 必须停止以政治原因而进行的拘留，特别是长时间的不移交给有关法院的拘留。

143. 必须保障独立的律师自由开业，特别在刑事案件上辩护的权利。

144.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委员会必须重新组建，把乐意使用该委员会以捍卫公民权利的独立人士包括进去。新的委员会还必须完成现有案件的调查，应利用自己的职权主动地调查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情况。送交委员会的新案件必须立即处理，不得拖延。

145. 同样，《关于投诉和请愿权的法律》应该修订，使它成为可以不受该国人权委员会干预而发挥作用的有效工具。必须使公民了解该法律以及有关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146. 政府必须批准联合国大会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的并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政府还应考虑批准以取消死刑为目的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年1月4日起生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6年7月18日起生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1年1月12日起生效)；《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9月2日起生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年7月7日起生效)；《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4年12月9日起生效)以及《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7年4月30日起生效)。

147. 政府应帮助比奥科岛上的布韦族人组织起来捍卫并促进其文化财产，应

建立适当的自治制度，使他们能在共和国内与其他民族一起和谐生活。该国境内的恩多维斯人和其他主要民族也应获得类似的自治权利。

148. 总的来讲，在赤道几内亚成为民主国家之前，政府有关民主自由化的任何高调都只不过是骗人的把戏。政府的首要优先目标应是建立这样的民主国家，同不论任何文化的民主社会一样，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享受，因为现实的情况恰恰相反：警察国家的制度和做法，使人民的生命受制于统治者的好恶，该国高尚的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严重侵害。

149. 为了强化将取代现政权的民主政治制度，小学和中学课程应清除围绕着总统的个人崇拜，应对代议制民主政治下的日常生活作出基本介绍，并且对《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重要文书所规定的公民的自由作出介绍。

150. 很明显，儿童和青年人，当他们的父母和他们一起能够享受没有恐惧的生活，并且他们自己也可以在年青时免受父母被警察迫害的经历时，一定会学会珍视代议制民主制度的。

151. 政府必须将同腐化作斗争列为最高度优先的目标，专家在访问期间经常听到这样的报告。同时政府必须大力迅速改善人民的生活。全国自然资源的恰当管理，加上国际的适当援助，应该能够给人口数仍然较低的人民(356,000)带来好处，假如这些好处不被不公平地夺走的活。在逐渐消除贫困的同时应特别注意人民的食物、健康和受教育情况，以便使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真正成为现实。

152.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应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事项。现在出现了良好的时机，有关的国际机构应协调行动，推动该国形势产生有利的真正变化，避免民主机会丢失，独裁继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必须决定如何最好地确保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继续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得到研究。